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拟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和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就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如下认可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子公司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 18,000 万元与关联方广东弘唐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湖南友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共同投资设立株洲唐人神长银生态农牧发展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是为后续激发团队组织活力，做大做强生猪养殖业务，该等交易没有损害公司与龙华农牧的利益，对公司与龙华农牧的独立性没有影响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江帆、余兴龙、张少球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